

電郵: ListingRegulation@sfc.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及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於: 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文件

您好! 作為香港證券行業相關的一名從業人員, 我反對題述聯合諮詢文件的提議和反對文件的執行。

目前, 上市委員會由 28 名業界人士組成, 確保了上市審批過程具有公正性, 不會被任何一個團體、部門或行業所控制。而根據諮詢文件, 改為由 6 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來處理最具有爭議性的上市申請, 將導致失衡, 這個新的由少數人組成的委員會將更容易被影響、脅迫和被控制, 有可能會引致腐敗。

提議增設的委員會只是在香港證監會有效控制下的不具威懾力的機構, 是用來為證監會的爭權奪利作掩飾, 僅會助長不負責任的官僚主義, 導致進一步的效率低下。

上述委員會架構的變更, 將導致無法吸收和採納前線的行業經驗以及實踐積累的常識性判斷, 從而無法對證監會在上市審批中的角色進行平衡。

目前並沒有任何實質性的證據可以證明或者任何邏輯可以支持諮詢文件中提議的架構改革, 反觀這些變化會直接摧毀和破壞正處於良好運行中的體制, 而不會帶來任何的正面效應。

綜上所述, 我覺得, 改變上市審批的體系對香港本地公司和投資者將構成極大的損害, 也將會危及香港的經濟發展和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

以上是我從業多年經驗而得出的一些觀點, 希望能被考慮。謝謝!